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的通知: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,上述公告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 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3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3点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 30 至 11: 30,下午 13: 00 至 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
- 6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

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,223,7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153%。

[备注: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一致行动人,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未纳入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范畴。除此之外,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(不含持股5%)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以下同]

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32%。

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,223,7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920%。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32%。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32%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 256, 223, 73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3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 256, 223, 73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3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

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,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喻荣虎、李结华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合法、有效;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